

公司编号：

寄存处：

萨摩亚
「国际公司法1987」
(第18、20、24及25条)

公司大纲暨公司章程

1. 本公司的名称为
2. 本公司的注册股本为
3. 『国际公司法1987』附件一所含各权项不适用于本公司，而采用随本公司大纲附上并称为附件一的文件中所含各权项。
4. 『国际公司法1987』附件二表A所含条款不适用于本公司，而采用随本公司大纲附上并称为附件二的文件中所含各项条款。
5. 本公司大纲的签署人，希望依据本大纲成立一家公司，并同意认购本公司股本股份。各签署人认购的股份数目及股份类别，列于下表其姓名右方。

股份认购人

签署人姓名	股份数目	股份类别	签名或盖章
-------	------	------	-------

签署于 年 月 日

附件 -
国际公司的权力

1. 参与任何交易，或者作为一签署方签署任何文件。
2. 取得、持有或处置任何种类的任何资料、权利或财产。
3. 取得、持有或处置任何其它公司、协会或商业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业务。
4. 处置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处理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或商业。
5. 承担任何责任、义务或债务。
6. 取得任何权利或利益。
7. 提供或获得任何服务项目。
8. 借贷。
9. 在萨摩亚以外任何地区注册或获得承认。
10. 产生及解除各种债务，权利及利益。
11. 发行、取得、赎回及没收股票、债券及期权。
12. 为其业务或任何其它公司或人士的业务，雇用或维持人员。
13. 代表公司本身及为公司本身利益，或者代表第三者及为第三者利益得各种赔偿及保证。
14. 取得一切种类的保险，不论有关保险是否涵盖公司的财产或权利。
15. 推介任何其它公司。
16. 不论本附件含有何规定，合法提供各种礼物、捐赠及彩金捐赠及彩金是否以推广其业务为目的而提供。

17. 不论本附件中含有任何规定，以授产安排或者其它处理方式，把权利给予非其公司股东的一名人士，使该人士可以不包括其公司股东在内地分享其公司收益或盈利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份。但是在行使本项权力时，依据所述授产安排或其它处理方式所进行的收益或盈利分配数额，不得超过以分红形式适当分配予公司某些或全部股东的数额，亦不得超过以资本盈余形式分配给公司某些或全部股东的回报。
18. 进行公司可能与任何其它人士或公司联合进行的任何事情。以委托人、代理人或受托人身份，或者为其本身利益从事任何事情。
19. 推广任何其它业务。
20. 把公司的财产按类别或者以其它方式，在公司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21. 把未催缴股本当作抵押品而作出保证。
22. 以公司的业务或财产为条件，提供流动抵押。
23. 为公司的任何属下公司的利益，以及为公司或公司的任何属下公司的现雇员或前雇员的利益，制订与公司或公司任何属下公司的全部或部份业务中止相关的各项规定。
24. 进行在行使公司其它权力时伴随产生的、或者有利于公司行使其它权力的所有各种事项。
25. 进行公司力所能及的、便于进行的、或者能够直接或间接增加公司任何财产或权利的价值、或者能够直接或间接提高公司任何财产或权利的获利性的任何业务。进行法令或依据法令制订的规定或萨摩亚法律不禁止的一切其它事情。

附件二
萨摩亚「国际公司法1987」
国际公司管理章程

释义

1. 在本章程中，除上下文或标的物另有注明或要求者外，下列词与具有的意思，与『国际公司法1987』中相同词语的意思相同。除此之外，下列的词语的含意为：

本章程文中出现的单数词或复数词，或者阳性词、阴性词或中性词，若上下文文意允许，包含与其相对立的词语词义。

“秘书”指获委任履行公司秘书职责的任何人士；

“法令”指『国际公司法1987』；

“办事处”指公司位于萨摩亚的注册办事处；

“印章”指公司的公章。

股份的发行

2. 在不影响任何持有现有股份或现有类别股份先前获赋予的任何特别权利的情况下，董事可以依据法令规定发行股份。若为公司设于萨摩亚境外的分支机构发行股份，由该等地方分支机构的董事依据法令发行。董事可以依据公司的任何普通决议，决定任何股份于发行时，是否附带分红、投票、资本回报或其它方面的优先、递延或其它特别权利或限制条件。

股份证

3. 公司不得发行任何股份证，应当时其姓名作为有关股份或股票的股东登录于公司股东名册内的人士书面提出发出认股证要求，且无人反对该人士在其姓名作为股东登录于公司股东名册之前所签署的发证要求书，发出关于该等股份或股票的股份证例外。但是若公司大纲签署人提出书面要求，要求发给关于其签署公司大纲时所认购的一份或多份股份的认股证时，公司可以应其要求发出认股证，不论该签署人的姓名是否已作为股东名称登录于公司股东名册上，或者将不会登记于股东名册上。
4. 不得发出存在任何未清缴债项的任何股份的股份证。
5. 交给公司的发行股份证要求书，应按董事不时制订的要求，采用规定表格，并经规定的股东身份法定声明或其它证据，确认有关股份证及申请人所拥有的有关股份或股票的权利或拥有权。股份证须存放在公司。

6. 发行股份证以前，若有拟列入股份证内的股份的当时存在的股份证明书，则应呈交董事。
7. 股份证发出时，须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于萨摩亚境外成立的公司分支机构的印章，并经一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为发行股份证而获委任为董事的其它人士签名。若股份证由公司分支机构发出，由有关分支机构董事会的一名董事或为发行有关股份证而获委任为董事的其它人士签名。
8. 每张股份证均须与董事认为合适的股份数目相联系，并采用董事认为合适的格式及语言（但是应提供格式相同的英文译文的真确版本）。
9. 为支付关于股份证所含股份或股票的股息而提供的股份证，须附有可付予持票人的息券或董事认为合适数目的股份。董事应以其不时认为合适的方式，在股份证随附息券用尽时，向股份证当时的持有人提供新的息券。
10. 每张息券上面，均须印有其所属股份证的编号，以及其在所属股份证所拥有的一系列息券中的排列位置的编号，以资识别。息券上不得列有可在任何特定期限内支付的文字，亦不得含有应付金额的任何陈述，且不得以萨摩亚货币支付。
11. 当宣布一份股份证上列明的股份获派发任何股息时，董事须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报纸上刊登广告，或者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发出通告，述明每股获派发的股息金额或应付的百分比率、派息日期、以及收取股息时须呈交的息券的编号。依据所述广告或通告，任何人士在息券或所述广告上列明的派息地点，出示及呈交指定编号的息券时，应有权在其按董事不时发出的指示呈交息券后，在不超过三十天的期限届满时，按照广告或通告发出的通知，收到所述息券所属股份证上列明的股份应获派发的股息。
12. 公司有权承认前文所述广告通知所列任何息券当时的持有人拥有所述息券所属股份证获派发的股息金额，并在出示及呈交有关息券时应获派发所述宣布派发的股息的绝对权利，且该等息券的呈交应相应成为公司妥善完成付息的证据。
13. 若任何股份证或息券残破或表面污损，董事可以在将其交回注销之时，发出新证（券）取代之。
14. 若任何股份证或息券遗失或损毁，董事可以在有关遗失或损毁的证明令其满意、且持有人已向公司作出董事认为合适的赔偿之时，发出新的不记名股份证或息券取代之。

15. 在第13条及第14条所列的每一种情况下，除承担调查损毁或遗失证据以及向公司作出赔偿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外，有关人士应向公司缴纳十美元的手续费，以取得按该两条款规定补发的股份证或息券。
16. 作为股份证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无权出席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亦无权因其持有所述股份证而在所述大会上参加表决或行使一名股东的任何权利，亦无权签署召开或有助召开任何股东大会的任何要求书，除非第一，比指定的股东会议日期至少提前七天；以及第二，在把要求书存放在办事处之前，该人士已经把股份证连同列有其姓名及地址的一份陈述书存放在办事处或董事指定的其它地点，以及除非所述股份证一直如此存放至股东大会或所述股东大会的任何顺延会议结束之后。作为一份共同持有的股份证，其姓名多于一个人者，将不予接受。
17. 按上文规定将股份证存放在办事处或董事指定的其它地点的人士，应获发给一份证明书和一张投票卡。证明书上列有该人士的姓名、地址、以及他所存放的股份证所代表的股份数目或股票数量；投票卡上列明所存放的股份证使其拥有的在一次指定的股东大会上表决的票数。投票卡持有人在指定的股东大会上出示投票卡后，有权出席该次大会并在会上投票，如同他因所述证明书中列明的股份或股票而成为公司的一名登记股东一样。当把所述证明书呈交公司时，若证明书中所列股份证已经交出，应将其退还所述人士。证明书格式可以如下：

致：_____国际公司：

兹证明 _____ 之 _____ 已依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将下列股份证寄存，该持有人因持有所述股份证而有权出席将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

签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秘书

18. 作为股份证持有人的任何人士，若没有出示所述股份证及列出其姓名及地址，以及若董事提出要求，下允许在股份证上加上出示股份证的事实、日期、目的及结果背书的话，均无权行使一名股东所拥有的任何权利，前文关于股东大会的明示规定例外。

19. 若股份证持有人将股份证交回注销，并将一份要求因其持有所述股份证列明的股份而将其姓名作为股东登录于股东名册中的声明书存放在办事处，且声明书上列明其姓名及地址、经其签名、以董事要求的格式书写，并经董事要求的方式认证，该持有人应有权以交回的股份证中列明的股份的股东身份，将其姓名登录于公司股东名册上。
20. 每一张股份证均可作递交转让。

可赎回股份

21. 按法令规定，任何股份均可以是可赎回股份，且该等股份应可以由公司负责赎回。直至董事另行作出决议时为止，该等股份在付还其已缴股本金额时，应可予赎回。该等股份应列为可赎回股份类别，并在与该等股份相关的任何股份证明书或股份证及公司股东名册上注明。但是在任何情况下，该等股份均不得以萨摩亚货币赎回。

股本及权利变更

22. 若于任何时候，股本被分为不同类别的股份，除非在有关类别股份的发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不论公司是否结束业务，任何类别股份所具有的权利，均可以依据经持有该类别股份已发行股的四分之三的股东书面同意的公司特别决议，或者在该类别股份的股东单独召开的股东大会上通过的一项特别决议，予以改变。本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经作细节上的修改之后，适用于每一次由一种类别股份之股东单独举行的股东大会；但是举行股东大会的必需法定人数，应为至少持有或代表三分之一有关类别股份已发行股份数目的两名人士，使亲自出席或派代表出席所述股东大会的该类别股份的任何股东，可以要求进行投票。
23. 除非在发行时附带优先权或其它特别权利的任何类别股份的发行条款中另行明示规定，否则赋予该类别股份的股东的各种权利，应视为可经由设立或发行等级与该类别股份相同或比该类别股份优先的其它类别股份予以改变。
24. 公司可以行使支付法令第49条中所述种类佣金的权力，但是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百分比率或者佣金金额，须以法令要求的方式予以披露，且佣金比率不得超过与其相关的股份的发行价格的百分之十，或者超过相当于所述价格百分之十的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除非在支付佣金之前，已经至少提前二十一天，将拟支付的佣金金额或比率通知有权接收股东大会通知书的所有人士，且没有人提出书面反对意见。所述佣金可以用现金支付，亦可以用全缴款或部分缴款股份支付，亦可以一部分以现金、一部分以全缴款或部分缴款股份支付。若法律上可行，公司亦可以采用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经纪的佣

金。

25. 除法律上要求者外，公司不承认任何人士以任何信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即使在接到有通知的情况下，公司亦不受约束于或受强制屈从于以任何方式承认任何股份或一股份的组成部分中存在的任何衡平法的、或有的、未来的或部分的利益，仅本章程或法律上另有规定者例外。公司亦不受约束于或受强制屈从于关于任何股份的任何其它权利，已登记股东对有关股份的完整性的绝对拥有权利例外。
26. 其姓名以股东身份登录于公司股东名册上的每一名人士，均有权免费接收一份按法令规定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份证明书。但是若一份股份或多份股份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公司不必签发多于一份的股份证明书。若将股份证明书发给多名共同股东之其中一人，则视已将有关股份的证明书充分送达所有该等共同股东。
27. 就每一份股份在一个固定时间催缴或应缴的所有款项，不论是否目前应缴付，公司对该股份拥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权。且就一名单独人士或其产业目前应付予公司的所有款项，公司亦对以该人士姓名登记的所有股份拥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权。但是董事可以在任何时间宣布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章程各项规定约束。公司对一份股份若有留置权的话，应扩展至该股份应获支付的所有股息。
28. 公司可以采用董事认为合适的方式，出售公司予以留置的任何股份，但是除非关于存在所述留置的股份的款项是目前应付款项，或者在列明及要求支付关于存在所述留置的股份的款项中目前应付部分的书面通知发给该股份当时的登记股东后十四天期限届满，或者拥有该股份的所有权的人士死亡或破产，否则不可出售有关股份。
29. 为令任何该等股份出售有效，董事可以授权某人将出售股份转让予该股份的购买人。股份购买人应以构成任何该等股份转让的股份的持有人身份登记，且不必了解其购股款项的应用，其对所购股份的拥有权，亦不受所述股份转让过程的任何不正常性或无效性影响。
30. 所述股份出售过程所得收益由公司收取，并由公司应用于支付存在所述留置的股份目前应付的款项，若有剩余的售股款项的话，将付还在售股当日拥有该股份的所有权的人士，但是受约束于就目前应付的各种款项，对该等款项作出与所述股份出售前所存在的留置类似的留置。

催缴股份款项

31. 董事可以不时就具有面值的各种股份，催促股东在指定的限期内，缴付他们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缴款项，不论该等款项是股份的票面值还是溢价，并且不必以该等股份的配售条件为依据。每名股东应在收到列明付款时间及地点的缴款通知书后至少为三十天的期限内，在指定时间及地点将其所持股份相关的催缴款项付给公司。缴款通知可按董事决定予以撤回或延期。
32. 当批准催缴款项的董事决议获得通过，则视一项催缴款项决定已于决议通过之时作出。催缴款项可以按要求分期支付。
33. 一份股份的共同股东应共同及分别负责缴付该股份相关的所有催缴款项。
34. 若一份股份相关的催缴款项，未在指定缴款日期之前或该天缴付，到期应缴付该款项的人士，须缴付该款项自指定缴款日起至实际缴款日期止期间按董事决定的不超过十厘的年息率计算的利息，但是董事有自由决定不予征收全部或部分利息。
35. 按照股份发售条款规定在配售股份时或在任何指定时间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不论该等款项是股份的票面值还是溢价，就本章程而言，均应视为正式催缴并且应按股份发售条款规定在到期应缴日缴付，若有关人士不缴付利息及各项费用的话，没收股份或其它的处置方法适用于有关股份，如同催缴款项及通知已经正式发出，有关款项已经到期应付一样。
36. 在股份发行方面，董事可以决定各名股东在催缴款项的金额以及缴款时间方面有所不同。
37. 若董事认为合适，可以接受愿意提前缴款的任何股东为其所持股份缴付未催缴的全部或部分款项，除非存在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决议或经股东书面签署的其它指示，否则可以按董事与提前缴款股东之间商定的不超过十厘的年息率计算，付给如此提前缴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缴款项在实际缴款日起至该等款项到期应缴日止期间应计之利息。

股份转让

38. 按本章程规定，任何股东均可以任何通常或一般的股份转让表格、或者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它表格，书面将其持有的除股份证外的所有任何股份转让。股份转让书须经转让人及承让人签名，而转让人则仍为被转让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有关转让事项已登记，承让人姓名已因获转让所述股份而登录于股东名册上为止。
39. 为登录目的，股份转让书须寄存在公司办事处，并按董事不时制订的要求，

缴付不超过二十美元的寄存手续费。随股份转让书一起寄存的数据，包括有关的股份证明书，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证明转让入有权作出所述股份转让的其它左证文件。公司将依据本章程赋予董事的权力，将承让人登记为有关股份的股东并保留有关的股份转让书。

40. 董事可以拒绝登记公司于以留置的任何股份的转让。

股份转移

41. 一股东逝世，若死者是一名共同股东，则其它在生的共同股东，若死者是一名唯一股东，则死者的法定个人代表人，将作为公司承认对死者所持股份利益拥有任何拥有权的唯一人士。但是本条规定并不使一名已去世共同股东的产业解除与该名去世共同股东和其它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相关的任何债务责任。
42. 任何人士若因某股东逝世、破产或无力偿债而有权拥有一股份，在呈交董事不时正当要求的左证文件，并符合下文规定后，可以选择将自己登记为该股份的股东，或者将其提名的某名人士登记为该股份的承让人。但是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董事均有权拒绝或暂停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如同该股东在死亡，破产或无力偿债以前的情况一样。
43. 若如此获得股份所有权的该名人士选择登记自己为股份持有人，他须发给公司一份经其签名的书面通知，把他的这种选择通知公司。若他选择登记另一名人仕为股份持有人，他必须签署一份股份转让书予该名人士作为证明。本章程中与股权转让及股份转让登记相关的一切限制、局限及规定，将同样适用于上文所述的任何这种通知或股份转让，如同去世、破产或无力偿债的股东并未去世、破产或无力偿债，且该股份转让通知是由该股东签署一样。
44. 若任何股份的登记股东死亡、破产或无力偿债，其个人代表人或产业承让人，视具体情况而定，在向董事出示董事不时正当要求呈交的证明文件后，将有权获得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以及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议，投票或其它方面，均拥有相同的权利，如同死亡、破产或无力偿债的登记股东并没有死亡、破产或无力偿债一样；若两名或以上人士因任何股份的登记股东死亡、破产或无力偿债而共同拥有任何股份，就本章程而言，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

股份的没收

45. 若一股东未于指定缴款日期缴付任何催缴股款或催缴股款分期款项，董事可以于到期缴款日过后，在催缴股款或催缴股款分期款项其中任何部分款项街

未缴付的任何期间，向该股东发出通知，要求其缴付尚未缴付的催缴股款或催缴股款分期款项以及该等未缴款项可能产生的任何利息。

46. 通知书上应指定由通知发出日期计起间隔期不短于三十天的另外一日作为到期缴款日，要求接收通知的股东在该日或该日之前缴付所述未缴款项连同可能产生的任何利息。通知书上面还应述明，若未于指定缴款日期或该日之前缴付所述款项，有关股份将会被没收。
47. 若上文所述的任何该等通知所含各项要求未获遵守，与有关通知相关的任何股份，可以在上文所述缴款期限过后任何时间，在通知要求缴付的各项款项缴付以前，经董事就有关事项通过的一项决议予以没收。这种没收包括与被没收股份相关的已宣布派发但是在股份被没收之前尚未派发的一切股息。
48. 被没收股份可以按董事认为合适的条款条件及方式出售或作其它方式的处置。被没收股份在售出或作出处置之前，可以按董事认为合适的条款条件，取消有关的出售或处置行动。
49. 其股份被没收的人士，不再为被没收股份的持有人，但是仍须向公司承担被没收股份在被没收之日应付给公司的所有各项款项，包括以年息率十厘计算的该等过期未缴款项自股份被没收日起应计的利息，若董事认为强制其缴付该等利息是合适的做法的话，但是当公司收到与被没收股份相关的付款后，该人士的责任即行终止。
50. 由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秘书以声明人身份发出的一份书面声明，宣布公司的一份股份在声明中所述的一个日期被正式没收，该份声明应为声明中所述各项事实的终局性证据，对声称拥有有关股份的一切人士均有效。
51. 在任何出售或处置被没收股份的过程中，公司可以接受就购买或处置被没收股份所作出的代价，若有的话，并且可以签署一份股份转让书予购买或处置该股份的人士，而该人士亦将获登记为该股份的股东，且毋需理会任何售股款项若有的话的运用，若有此款项的话。其对该股份的拥有权亦不会因该股份的被没收、出售或处置过程的任何不规则或无效性影响。
52. 本章程中与没收股份相关的各项条款，适用于任何不缴付款项情况，无论有关款项是因股份发售条款条件，在某一指定时间到期应付，还是因股份的票面值或溢价而应付，如同有关款项是因正式发出通知的一项催缴款项应予缴付一样。
53. 公司不必因上文所述被没收股份在出售或作其它方式处置时所获得的任何代价，超过其股份被没收的人士所欠公司债务，而向其股份如上文所述被没收的人士负责。且公司有权保留该等盈余部份供公司自用并受益，不过董事可以决议将任何

这种盈余付还股份被没收的人士或其个人代表人。

资本改变

54. 公司可以不时经特别决议：-

- (a) 按照决议规定，把股份增加至决议的某个数额，而该数额可以分为决议的某个金额的股份，或者将公司的无票面值股份增加至决议的数目；以及
- (b) 增加由无面值股份所构成的股本，做法是透过将预留利润转变为法定资本，转变过程可附带或不附带股份分配。由此产生的任何新股份，均与原来资本所属的股份一样，受相同的股份转让、法定转移及其它方面的规定约束。

55. 公司可以通过特别决议：

- (a) 将全部或任何股本合并及分为金额大于现有股份的股份，或者合并及减少已发行的无票面值股份的数目；
- (b) 增加已发行的无票面值股份的数目而不增加法定资本；
- (c) 把现有股份或现有股份其中任何部分细分为金额少于公司大纲所规定的股份；
- (d) 把具有票面值的普通股或者优先股的全部股本，转变为由任何一种无票面值股份构成的法定资本；
- (e) 把由无票面值的普通股或者优先股所构成的法定资本，转变为由具有票面值的股份构成的股本；
- (f) 取消于决议通过日仍未由任何人士取得或者无人同意取得的任何股份；
- (g) 用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以及依据或受约束于法律允许的任何附带条件、法律要求的同意，减少其股本、法定资本或任何资本回赎资金或任何股份溢价；
- (h) 把其已发售的优先股转变为可赎回股份。

股东大会

56. 任何董事均可以在其认为适合的时候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可以应董事这种要求召开，否则可按本法令规定提出的各种要求召开。
57. 依据本法令及本章程关于特别决议及较短通知期协议方面的各项规定，公司应将召开股东会议的通知书，至少提前十四天，包括通知发出日在内，发给任何有资格接收股东会议通知的人士，通知书中须列明开会地点，日期、时间以及拟在会议上讨论的事项的一般性质等内容。

股东大会议程

58. 任何股东大会均须于达到法定人数时，方可进行各项会议议程。除本章程中另有规定者外，否则拥有多于百分之五十的已发售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股东，或者两名出席会议的股东，为一法定人数。就本章程而言，“股东”一词包括以作为一名股东的一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公司代表的身份，或者以拥有一名按其居住地法律宣布为精神不健全人士、或者依据萨摩亚法律可以任何方式将其视为精神错乱人士的人士的产业的产业管理权的委员会、受托人或其它人士的代表人身份，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士。
59. 若于预定开会时间过后半小时内，出席股东大会的人数不足法定人数，若会议是应股东要求召开的，会议取消；在其它任何情况下，会议顺延至下一周同一天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或者顺延至董事决定的其它日期、时间及地点举行。
60. 董事会主席，若有的话，应以会议主席身份主持每一次公司股东大会。若没有董事会主席，或者董事会主席在指定开会时间过后十五分钟内仍未出席会议，或者董事会主席不愿意担任会议主席，则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互选出其中一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会议主席。
61. 若得到有法定人数出席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同意，以及若股东大会如此指示，会议主席可以将该次股东大会从一个时间顺延至另一个时间，从一个开会地点改变为另一个地点。但是在任何顺延的股东大会上，除处理在产生该次顺延会议的股东大会上尚未完成的会议议程外，不得处理其它事务。若一次股东大会顺延三十天或以上时间，须发出顺延会议通知书，如同发出一份原来的股东大会通知书一样。除上述情况外，不必就顺延会议或在一次顺延会议上处理的会议程序发出任何通知。
62. 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提交大会表决的动议，采用举手方式表决，除非在公布举手表决结果之际或之前，有亲自出席、派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出席大会的股东要求采用投票方式表决。除非如此要求进行投票表决，否则当主席宣布某项动议经全部与会股东举手一致赞成通过、或大多数人赞成通过、或者遭否

决，并且将该项决议登记于公司会议纪录册上，则是关于该项决议的终局性证据，不必证明赞成或反对该项决议的登记票数的数目或两者之间的比例。提出的投票要求可以撤回。

63. 若有股东正式要求采用投票方式表决，有关投票应按会议主席指示的方式立即、或隔一段时间、或者顺延、或者按会议主席另行指示进行，投票结果将作为要求进行投票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但是就选举主席或顺延会议问题提出的投票，则应立即进行。
64. 若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无论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主席均享有第二票即决定性的一票。
65. 依据任何类别股份当时附带的各项权利及限制，在股东大会或分类股东大会上，每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分别为：若采用举手表决方式，亲自出席、派代表入或法定代表出席大会的每名股东拥有一票；采用投票表决时，亲自出席、派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出席大会的每名股东，每持有一份股份，拥有一票。
66. 若为共同股东，则接受最高级股东亲自或派代表所投之票，其它共同股东之票不予接受。为此目的，共同股东的级别，由他们在股东名册上的排名次序决定。
67. 被其居住地法律定为精神不健全，或其人身或产业须按与精神错乱人士相关的法律规定的任何方式处置的股东，可以由管理其产业的适当委员会、受托人、或者其它人士代表并参加表决，不论表决是以举手还是投票方式进行。且任何该等委员会、受托人、或者其它人士，均可以由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参加表决。
68. 任何股东若未清缴关于其所持的公司股份目前应缴的全部催缴股款或其它应付款项，无权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参加表决。
69. 对任何投票人士的资格的异议，只可以在该投票人士参加投票的会议或顺延会议上提出，且于该等会议上所投的、未被不允许之票，在任何方面均为有效票。在适当时间就投票人资格提出的异议，均应向会议主席提出。会议主席就有关异议所作的决定应为终局决定。
70. 代表人的委任应为书面委任，采用惯常使用的表格，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人签署。若委任人为一家公司，委任书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一名高级职员或公司的正式授权代表人签署。代表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代表人委任书应获视为获赋予提出或联名提出投票要求的权利。

71. 如有需要让股东拥有赞成或反对任何动议的机会，应采用下面格式或者接近下面格式的代表人委托书：

致：_____国际公司：

本 _____ 人 / _____ 吾
等， _____，
为上述公司的股东，兹委任 _____
之 _____ 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人，代表本人/吾等
参加上述公司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该次股东大会
的任何顺延会议，并代表本人/吾等在所述股东大会上投票。

签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委托书用于*赞成/反对在所述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动议。

* 划去不适用者（除非本委托书上另有指示，否则代表人可按其决定投票）。

72. 经签署的代表人委托书、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若有的话，或者所述授权文件的一份经核证副本，应在所述授权文件中指定姓名人士拟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股东会议或顺延会议召开前提前至少五天或者，若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应比指定进行投票时间提前不少于五天时间，存放在公司办事处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书中指定的萨摩亚境内的其它地方。违反本条规定者，代表人委托书无效。
73. 按照代表人委托书或授权书所含条款所投的票一概有效，不论委任人是否于投票之前死亡、精神不健全、或者撤回其签署的授权文件，亦不论与所述授权文件相关的股份是否已经转让，若在使用所述授权文件的股东大会或顺延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办事处未有收到如前所述的委任人死亡或精神不健全、委任人撤回其签署的授权文件、或者股份已经转让的书面通知的话。
74. 股份证持有人仅有权依据本章程第17条参加表决。
75. 载于一份或数份相同文件中的一项书面决议，若经除股份证持有人外的股东签署，而该等签署股东总共拥有的表决权，超过以在会议通知书上列明的表决方式进行动议表决的公司股东大会上有关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该项书面决议具有与在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的一项决议或一项特别决议相同的效力。

董事之委任等事項

76. 公司的董事人數、首批董事的姓名、以及首批董事的薪金，若有的話，將由公司大綱簽署人或他們其中的多數人書面決定。
77. 公司可以不時經普通決議增減董事人數。
78.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候，以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但是在任何時候，董事總人數均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人數。
79. 公司可以不時經普通決議解除任何董事的職務，亦可以經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被解除職務的董事。
80. 董事的薪酬可以由公司經普通決議確定或改變，並且應視為逐日計算。董事亦應獲付給於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屬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公司股東大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事務所產生的一切交通、住宿及其它各項開支。
81. 董事不必持有公司任何股份，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議。董事可以是一家公司，不論該家公司是在薩摩爾還是其它地方註冊，且該家公司可以經由寄存在秘書處的書面通知所指定的代表人行事。
82. 董事若發生下列情況，其董事職位應空出：-
 - (a) 依據法令終止其董事職務；
 - (b) 在薩摩亞境內或其它地方被裁定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妥協；
 - (c) 因依據法令頒發的任何法院命令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d) 按其居住地法律被列為變成精神不健全之人，或者其人身或產權必須依據與精神失常人士相關的法律以任何方法作出處置的人士；
 - (e) 書面通知公司辭去其董事職務。

董事的權力及責任

83. 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管理。董事可以支付在推廣介紹公司及將公司註冊過程

中所产生的一切开支费用，并且可以行使法令或本章程没有要求须由公司在股东大会上行使的公司的所有权力，但是须受本章程及法令所含任何规定的约束。

84. 董事可以行使公司的全部权力，借入款项，将公司的事业、财产及未催缴股本、或者它们其中的任何部分作抵押或按揭，以及发行债券及其它证券，不论该等债券或其它证券是否作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债项、债务或义务的全部对价或保证。
85. 董事可以行使公司关于供萨摩亚境外使用的任何印章及分公司股东名册方面的全部权力，并且可以依据法令规定，为在萨摩亚境外成立分公司提供所述印章及分公司股东名册。
86. 董事可以不时依据法令第29（3）款规定，经授权指定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团体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87. 一切支票、期票、汇票、交换券和其它可转让票据，以及一切付予公司的款项收据，均须视具体情况而定，以董事不时决定的方式，签署、开出、接收、背书或作其它处置。
88. 董事须记录下列事项：-
 - (a) 高级职员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公司及董事会一切会议的董事姓名；
 - (c) 公司及董事会一切会议的一切议程。

上述记录须经进行有关议程的会议的会议主席、或者后继会议的会议主席签名。

89. 依据本章程有关规定经股东或董事签署的一切书面决议，须分别记录于记载公司股东会议获董事会议的会议纪录的簿册内。

董事会议议程

90. 董事们在认为适当时，可以聚集开会，以便商讨处理公司业务、顺延及另行规限他们召开的会议。一名董事可以在任何时候召开董事会议，秘书应一名董事的要求，亦可以召开董事会议。
91. 按本章程规定，在任何一次董事会议上提出的各项问题，应经表决由多数票

决定。由多数董事通过作出的决定，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应视为董事会的一项决定。当一次表决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时，会议主席拥有第二票即决定性的一票。

92. 当就与一家公司签订或准备签订的任何合约进行表决时，若一名董事以任何方式，或者因任何事情而在该公司拥有利益时，以及当与该公司签订的一份台约，可能会因一名董事以任何方式在该公司拥有利益原因而致有关合约失效时，该名董事不应参加表决，但是（当董事总人数不足三(3)人时，）可以将其计入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每名董事均应就该等合约所获得的每一种利益，或者因其身为董事原因而获得任何职位或利益，向公司负责。
93. 经董事会批准，任何董事均可以指定任何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担任代理董事或替任董事，在其认为合适的期限内，代替其职位。因担任代理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取得董事职位的任何人士，有权接收董事会会议通知、出席董事会议并在会议上参加表决，以及代替其委任人行使其委任人的所有权力。代理董事或替任董事不必持有任何股份资格，且于委任人解除其董事职务时，或者撤消对该代理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委任时，代理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职务应被解除。依据本条规定所作的任何委任或解除职务，均须以书面进行，由作出该等委任的董事亲笔委任。
94. 董事会议处理各项议程所需的法定人数，可以由董事会决定。但是这种确定的法定人数，应比董事总人数少一人。若董事总人数不足三人，则法定人数等于董事总人数。
95. 不论董事会内存在任何职位空缺，或者未能委任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总人数，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是，若董事总人数少于本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董事只能为增加董事人数至所要求的法定人数目的，或者为召开一次公司股东大会目的行事，不能为其它目的行事。
96. 董事可以推选一位董事会议主席，以及决定该位主席的任期。但是若没有推选出主席，或者在任何会议的指定开会时间过后十五分钟后主席没有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可以推选出他们其中一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会议主席。
97. 董事可以按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将他们的任何权力，授予由董事会成员所组成的各个委员会。如此成立的任何委员会，在行使董事授予的各项权力时，须遵守董事可能为该委员会制订的任何规定。
98. 委员会可以选举出其会议主席。若委员会没有选出主席，或者在任何委员会会议的指定开会时间过后十四分钟后主席没有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委员，可以推选出他们其中一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会议主席。

99. 委员会可以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召开会议及顺延会议。在任何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各项问题，应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的多数票决定，当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时，会议主席拥有第二票即决定性的一票。
100. 尽管发现任何一位董事的委任、或者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的委任上存在某些缺陷，或者他们或他们其中任何一人不符合要求资格或者根本不符合资格，由任何一次董事会议，或董事会属下委员会会议，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进行的所有行为，仍然为有效行为，如同每一位该等人士均经资格审查并获正式委任为董事一样。
101. 一份书面决议，若经当时有权接收董事会议通知的所有董事签署，与该项决议是在一次正式召开的董事会议上获得通过，具有相同的效力。任何书面决议均可以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签署。

董事总经理

102. 董事会可以不时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期限内，以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件，担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可以依据在任何特定情况下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所含的条款条件，撤回任何所述任命。但是若获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被解除其董事职务时，其董事总经理职务自动解除。
103. 依据在任何特定情况下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所含的条款条件，董事总经理可以获得报酬，不论该等报酬是以薪金、佣金或者利润分成形式，还是部分以一种形式，部分以另外一种形式付给，视董事会的决定而定，且须经公司在下一届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予以确认。
104. 董事可以依据他们认为合适的条款条件、报酬及限制，将他们可以行使的任何权力，间接地或不包括他们自己的权力在内地，赋予及授予一名董事总经理，并且可以不时撤销、撤回、更改或改变所有或任何该等权力。

常驻董事

105. 董事会须委任一名公司常驻董事。常驻董事的任期、报酬及委任条件，由其它董事与该名常驻董事商定。任何该等常驻董事的委任，可以由董事予以撤销。

秘书及代理人

106. 根据法令规定，董事会须委任一名秘书。该名秘书可以是一名常驻秘书。董事会可以委任一名以上的秘书。除常驻秘书外，董事会亦可以委任其它秘书。

若没有委任常驻秘书，董事会应委任一名常驻代理人。

印章

107. 董事须妥善保管公司印章。只有在经董事会批准、或者经董事会授权代行董事会职权的董事会属下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方可使用公司印章。加盖公司印章的每一份文件，均须经一名董事、或董事代表人、或董事为此目的而委任的其它人士签名。董事须妥善保管公司的正式印章，并为需要加盖任何正式印章的人士提供盖章服务。

帐目

108. 董事须按法令要求，编制及保存准确的会计帐目及其它记录，分发损益帐、资产负债表、及其它财务报表或文件副本，不时决定是否、在何种范围、在何时及何地、依据何种条件，将公司的帐目及其它记录或它们其中任何部分，公开让非董事的股东查阅。任何非董事的股东，均无任何权利查阅公司的任何帐目、簿册或财务文件，按任何法律赋予权利、或者获得董事的任何书面授权、或者经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书面授权者例外。

股息及储备

109. 董事会可以宣布派发股息。
110. 董事会可以视公司的盈利情况，不时决定向股东派发中斯股息。
111. 任何股息均不得用除利润外的资金支付，且由重估未实现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未实现资本盈余，不得当作派发股息用的一项利润。公司不支付利息予任何股息。
112. 在宣布派发股息以前，董事会可以把他们认为适当数额的公司利润，拨作储备金。该等储备金须按董事会的酌情决定，应用于公司利润可获适当应用的任何用途，且任何该等储备金，亦可以按类似的酌情决定，用于公司的业务，或者投资于董事会不时认为合适时投资项目。董事会亦可以把留下的利润结转而不拨入储备，若他们认为不将其作为股息派发的做法是合适的的话。
113. 受在派息方面拥有特别权利的股份的持有人的各种权利的约束，若有的话，

所有股息的宣布及派发，均须以获派发股息的股份所缴付或贷记的金额为依据，但是在催缴股款之前一股份所缴付或贷记的金额不包括在内。所有股息均须以获派发股息股份在所派发股息相关的期间的任何部分或诸部分时间期间所缴付或贷记的金额占该股份应缴金额的比率，按比例派发。但是，若任何股份是以规定该股份于某个特定日期开始有权获派股息的条款发售，则有关股份的派息，应依据所述条款规定进行。

114. 董事会可以从应付给任何股东的任何股息中，扣下该名股东目前应付给公司的、与公司股份有关的所有催缴股款或其它款项。
115. 任何股息均可以全部或部分以特定资产分配的方式付给，尤其是可以用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的全缴款股份、债券或债券股支付。或者以上面所述的一种或诸种方式付给。若因这种分配而令股息分配出现任何困难，董事可以用其认为合适的方法解决这些困难，以及确定这种特别资产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分配价值。董事可以在如此确定价值决定下来时，决定以现金派发股息予各股东，以便调整各个方面的权利。若董事认为合适，可以受托人身份拥有任何该等特定资产。
116. 应以现金派发予登记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它款项，可以用支票或股息收款凭单支付，并将支票或股息收款凭单直接寄往股东的登记地址；若为共同股东，则将其寄往诸名共同股东之中在股东名册上排名第一者的地址；或者将其寄往股东或共同股东可能指定的人士及地址，并以该名人士为收款人。任何一名或多名共同股东均可以就他们共同持有的股份应收的任何股息、红利或其它款项，发出有效收据。

自有股份购买

117. 经一项特别决议授权，公司以法令许可的任何方式购买其自有股份。

利润资本化

118. 董事会可以提出一项动议，希望将当时准备拨记公司任何储备帐或损益帐、或者可用于分配的任何部分款项资本化，动议留下该部分款项，将其分配予若以股息形式将其分配时有权按比例获得分配的股东。但是分配该部分款项的条件，是不准以现金支付，而可以将其用于清缴该等股东分别持有的任何股份当时未缴付的任何款项，或者用于全额缴清公司将作为全缴款股份待按上文所述比例分配予该等股东的未发售股份或债券，或者部分以一种方式使用，部分以另一种方式使用。

119. 上文所述动议获得通过时，董事会须就决议予以资本化的不分配利润，作出一切拨款及应用、所有全缴款股份或债券的分配及发行，若有的话，若有的话以及概括而言，须进行使这种资本化生效所需的一切行为及事情。董事拥有全权透过发行零碎股证明书、以现金支付、或以董事认为适合将债券股以零碎股份分配的其它方式，取得这些准备金；亦可以授权任何人士代表有权获得这种分配的全体股东，与公司签订一份协议书，就以这些股东因所述资本化过程而可能拥有的任何未来的全缴款债券股形式贷记而分配予他们各人，或者视情况所需，就公司清付的款项，代表股东运用决议予以资本化的利润中他们各自所占的比例部分、股东持有的现有股份的尚未缴付股款金额或其中任何部分这些事项订立规定。依据这种授权订立的任何协议均为有效协议，对所有该等股东均具约束力。

通知

120. 公司发给任何股东的通知，可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往有关股东的登记地址。若通知书以邮递方式发出，只要正确填写收件人地址、预付邮资寄出，若收件人地址位于萨摩亚境外，以航空邮件寄出，则视通知已有效发出，并于寄发日后第十天充分寄达。
121. 公司发给一份股份的共同股东的通知，可以将通知发给股东名册中该股份的共同股东之中排名第一的那位共同股东。
122. 公司可以将通知书发给因一名股东死亡、破产或无力偿债而拥有一份股份的所有权的人士。通知书应以预付邮资信函寄出，若收件人地址位于萨摩亚境外，以航空邮件寄出；通知书接收人可以写为该等人士的姓名，或者死者的代表人，或者破产人或无力偿债人的股份承让人或受托人，或者其它类似种类的称呼；通知书的寄达地址，可以是声称拥有这种权利的人士为此目的提供的地址，若有的话，或者，直至获提供这种地址时为止，将通知以所述股东死亡、破产或无力偿债事件并未发生时所采用的任何方式发出。
123. (1) 每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以上文许可的任何一种方式发给：-
- (a) 除股份证持有人以外的每一名股东，未向公司提供接收发给其通知的地址的股东例外；
 - (b) 因一名股东死亡，破产或无力偿债而拥有除股份证外的一份股份的所有权的每一名人士，若该名股东未死亡、破产或无力偿债，将有权接收会议通知的话；以及
 - (c) 公司当时的核数师；
- (2) 依据本条第(3)款规定，其它任何人士均无权接收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3) 若按有关股份的发售条件规定，在公司发售的任何股份证上面列明，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应以某种特定方式广告，则在任何该等股份证尚未兑现时，所有的股东大会通知，亦应以所述特定广告方式发出。

结束业务

124. 若公司结束业务，清盘官可以将公司资产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不论所述资产是否由同种类别的财产组成，分配予分类股东。为此目的，清盘官可以将上文所述待分配的任何财产订为具有其认为公平的价值，并且可以决定如何在不同类别股东之间进行所述分配。从各分担人的利益出发，清盘官可以受托人身份，以其认为适合的信托方式，拥有任何该等资产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但是任何股东均不应被强迫接受存在任何债务的任何股份或其它证券。

赔偿

125. 公司当时的每位董事、董事总经理、代理人、核数师、秘书、注册代理人及其它高级职员，若因任何疏忽、违约、失职、或违反信托行为而牵涉入不论是民事的还是刑事的任何法律程序，若获法庭或注册官判他(们)胜诉、或裁定无罪、或因法令的任何施行而获免除法律责任，他(们)因所述法律程序所产生的任何债务，应由公司的资产予以赔偿。

公司大纲及公司章程更改

126. 公司可以按法令第19条规定程序，经一项特别决议或一项董事会决议，更改其公司大纲或公司章程所含规定，包括公司目标方面的各项规定。

条款的采用

127. 法令附件二表A所含各条款不适用，因此采用本章程中称为附件二的附件中所含的各条款。

正式授权被指定人

(签名)

签署于 年 月 日。